

滨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西院区 2 台 DSA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5 年 4 月 16 日，滨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西院区 2 台 DSA 射线装置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滨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持有滨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环辐证〔16038〕，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 年 9 月 4 日。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滨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法人代表为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人，设置专职机构放射防护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个人防护用品：医院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介入防护手套、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铅橡胶颈套、铅橡胶帽子、铅防护眼镜等个人防护制品，医院已为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

医院配备了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及 X- γ 剂量仪等监测设备。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 DSA 设置工作人员 7 人，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进行学习，参加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合格成绩报告单，均在有效期内。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射线装置使用登记管理人员相对固定，负责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和台账管理。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 DSA 装置运行过程不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水和废气。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医院制定了辐射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制定了《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DSA 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DSA 设备使用登记制度》、《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制度》、《环境辐射监测方案》、《DSA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及介入导管室相关管理制度等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滨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 年 4 月